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1)有關若干酒店物業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之內幕消息**  
**(2)可能的主要交易**

本公佈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考慮將本集團於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之若干酒店物業進行潛在分拆，以合訂信託組合(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及業務信託(統稱「酒店信託」))之形式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就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建議書(「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書」)。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仍在審議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書。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規定、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條文及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則之相關條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預期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如進行)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相信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如進行)將會(其中包括)：(i)為本集團建立一個專責酒店資產之資產管理平台，從而讓本集團獲得新收入來源；(ii)釋放及變現本集團酒店物業之價值及使本集團得以將資本循環投資；及(iii)利用分拆實體進行更多積極之第三方酒店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並無就酒店信託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申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董事會最終決定、市況、聯交所批准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因此，概無保證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有可能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